

浙江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农工发〔2021〕1号

浙江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做好春节前后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春节将至，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国内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更好保障广大农民工平平安安过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1月5日省委常委会会议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关要求，现就春节前后农民工服务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农民工疫情防控工作。各市农民工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协同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农民工疫情防控工作。

要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平台等作用，广泛开展疫情形势和应对政策措施宣传，引导农民工养成佩戴口罩、勤洗手、少聚集等良好习惯，增强科学防控意识，提醒农民工春节期间尽量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提高个人防护能力，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加强对维持城市运转等关键岗位农民工的保护，积极协调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分别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尽量留浙过年。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和省委提出的“引导务工人员尽量留浙过年，并做好关心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利用倡议书、慰问信等方式，采取留工稳岗相关举措，鼓励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情况和农民工意愿，通过提供暖心关怀引导农民工留在就业地过年。对确需返乡过年的农民工，鼓励用人单位通过错峰放假等形式，组织农民工有序返乡，尽量减少出行集聚和春运压力，降低感染风险。（省农民工办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分别负责）

三、切实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各地要关心关爱留在当地过年农民工的生活，加强春节期间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引导企业备足节日生活物资，合理安排留岗过节农民工的工作生活，确保春节期间正常工作生活秩序。鼓励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培训

机构对留岗农民工开展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留岗农民工安全过年。要大力开展“送温暖送关爱”等活动，以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等多种形式对就地过节坚守岗位的农民工进行慰问，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文化礼堂”“农民工文化家园”“职工俱乐部”等场所和载体，积极开展农民工喜闻乐见的文娱活动，丰富农民工节日文化生活，努力使留浙过年农民工暖心、安心、舒心，确保农民工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省农民工办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分别负责）

四、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强力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加强欠薪纠纷和隐患排查，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两清零”，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同时，各地要进一步畅通司法、仲裁、监察、信访维权渠道，畅通欠薪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保障服务热线和法律咨询服务热线等，充分发挥“浙江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作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源头稳控措施和多元化解机制，把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苗头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分别负责）

五、周密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岗工作。各地及各成员单位要

加强沟通协作、建立联动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农民工流动情况。各地农民工办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摸清春节期间农民工在岗在职、就地休假、错峰返乡、节后返岗的底数。继续深化“十省百市千县”省际劳务协作，加强与主要输出地对接，及时跟踪当地疫情变化，预判农民工返城高峰时间和规模，根据疫情形势，灵活运用包车、包飞机、包专列等方式为农民工健康安全返岗复工提供“点对点”出行服务。加强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分析，动态掌握用工需求。通过开展“春风行动”、举办专场招聘会等活动，为农民工提供就业服务，努力提高节后农民工返岗复工率。（省人力社保厅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分别负责）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及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周密部署安排。各地要积极推进农民工工作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春节期间农民工流动动态分析研判。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舆情，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结合实际积极采取建立工作专班、协调联动处置等举措，全力做好春节前后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为确保我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与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各成员单位、各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分别负责）

各地及各成员单位关于春节前后服务保障农民工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韩朝利；联系电话：87053061、13626715519。

附件：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春节前后农民工服务
保障工作主要任务清单



附件

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春节前后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主要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
1	省发展改革委	(1) 指导推动各地做好春节前后农民工公共服务保障工作。 (2) 引导农民工错峰休假出行。
2	省教育厅	指导各地做好春节期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工作。
3	省公安厅	(1) 协同做好春节期间农村留守群体的安全保障工作。 (2) 配合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 (3) 配合开展春节后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
4	省民政厅	(1) 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与所在村（社区）春节期间基层社会治理活动。 (2) 对留守老年人进行春节巡访，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5	省司法厅	(1) 开展春节期间“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 (2) 配合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
6	省财政厅	指导各市做好春节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相关财力支持。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
7	省人力社保厅	(1) 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
		(2) 鼓励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对留岗农民工开展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3) 指导企业妥善处理春节前后劳动争议，切实维护企业和农民工双方权益，巩固和谐劳动关系。
		(4) 推进“十省百市千县”省际劳务合作，助力农民工返岗复工。
		(5) 通过开展“春风行动”、举办专场招聘会等活动，为农民工提供就业服务，提高春节后农民工返岗复工率。
8	省自然资源厅	做好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等工作。
9	省建设厅	(1) 配合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
		(2) 指导企业利用“民工学校”组织春节期间农民工学习培训。
10	省交通运输厅	(1) 做好春运期间农民工出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 配合开展春节后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
		(3) 配合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保障全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位。
11	省农业农村厅	维护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三权”权益。
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1) 丰富节日期间面向农民工的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开展农民工喜闻乐见的节日文化活动。
		(2) 组织针对农民工的各类文化知识培训。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
13	省卫生健康委	(1) 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2) 加强对维持城市运转等关键岗位农民工的保护，积极协调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工作。
		(3) 配合开展春节后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
14	省应急管理厅	(1) 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2) 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增强节日期间农民工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
15	省国资委	配合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做好省属企业根治欠薪工作。
16	浙江省税务局	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为春节前后农民工创业提供便利条件。
17	省市场监管局	(1)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春节前后农民工创业提供便利条件
		(2) 配合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
18	省医保局	(1) 督促各地落实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2) 做好农民工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19	浙江调查总队	做好春节期间农民工监测调查工作，分析研判农民工群体流动动态。
20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 加大金融支持农民工创业就业力度。
		(2) 加强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使用管理，规范农民工工资代发行为。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
21	省法院	(1) 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查处衔接工作。
		(2) 配合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
22	省总工会	(1) 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
		(2) 配合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
		(3) 发挥工会法律监督和法律援助职能，加强对困难农民工的帮扶救助。
23	团省委	(1) 积极开展春节期间青年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2) 深化“情暖童心”、“七彩假期”等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
24	省妇联	(1) 指导各地开展春节期间女性农民工技能培训。
		(2) 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协同做好春节前后农村留守群体的安全保障工作。

抄送：省经信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杭州铁路办事处、民航浙江安全
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月7日印发
